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ULY®

TRUL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信利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32)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信利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函、通告(「原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內容有關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茲補充通告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葵涌永業街1至3號忠信針織中心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原通告所載決議案外的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1A. 考慮及批准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每股普通股5港仙的末期股息。

承董事會命
信利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劉範儒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林偉華先生、黃邦俊先生、宋貝貝先生、戴成雲先生及張榮祥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錦光先生、葉祖亭先生及香啟誠先生。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的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由於首份代表委任表格並未包含上述第1A項建議決議案，因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已予編製並隨附本公告。第二份委任表格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永業街1至3號忠信針織中心2樓）或透過指定網址（<https://spot-meeting.tricor.hk>）以電子方式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方為有效。
- (3) 填妥及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應視作撤銷論。
- (4) 尚未向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辦事處交回或透過指定網站（<https://spot-meeting.tricor.hk>）以電子方式交回首份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如欲委任代表代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須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在這情況下，不應該向本公司的香港主要辦事處交回或透過指定網站（<https://spot-meeting.tricor.hk>）以電子方式交回首份代表委任表格。
- (5) 已向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辦事處交回或透過指定網站（<https://spot-meeting.tricor.hk>）以電子方式交回首份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請注意下列事項：
 - (a) 倘並無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透過指定網站（<https://spot-meeting.tricor.hk>）以電子方式交回，則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倘填寫正確無誤）將被視為其交回之有效受委代表表格。除股東於首份代表委任表格上表明其投票意向之決議案外，股東所委任之受委代表將有權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包括（倘正式提呈）本補充通告所載建議末期股息之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b) 倘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透過指定網站（<https://spot-meeting.tricor.hk>）以電子方式交回，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將撤銷及取代股東先前交回之首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股東遞交的有效受委代表表格。
 - (c) 倘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少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透過指定網站（<https://spot-meeting.tricor.hk>）以電子方式交回，或倘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但未正確填妥，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項下之受委代表委任將告無效。股東根據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填寫正確無誤）委任之受委代表將有權按上文(a)所述方式投票，猶如並無向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透過指定網站（<https://spot-meeting.tricor.hk>）以電子方式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因此，股東務請謹慎填寫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透過指定網站（<https://spot-meeting.tricor.hk>）以電子方式交回。

- (6) 為釐定出席二零二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7) 就上述第1A項建議決議案，為確定股東符合資格享有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末期股息，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的上述地址。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由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更改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星期三)，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建議之末期股息將會派發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星期三)名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一股一票之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 (9)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